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4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江波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给张江波先生。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至35.87%，张江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增加至21.43%，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70.80%。本次协议转让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受让方张江波先生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鸟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江波先生的通知，太平鸟集团和张江波先生于2026年4月2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太平鸟集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以13.25元/股的价格

转让给张江波先生，转让总价款为 312,7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协议转让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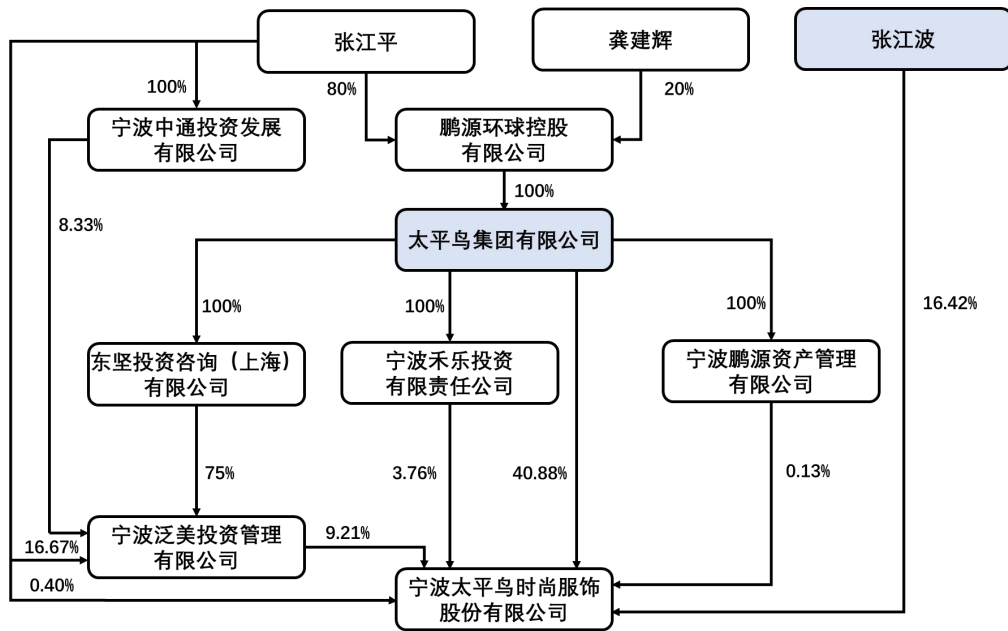
### (一) 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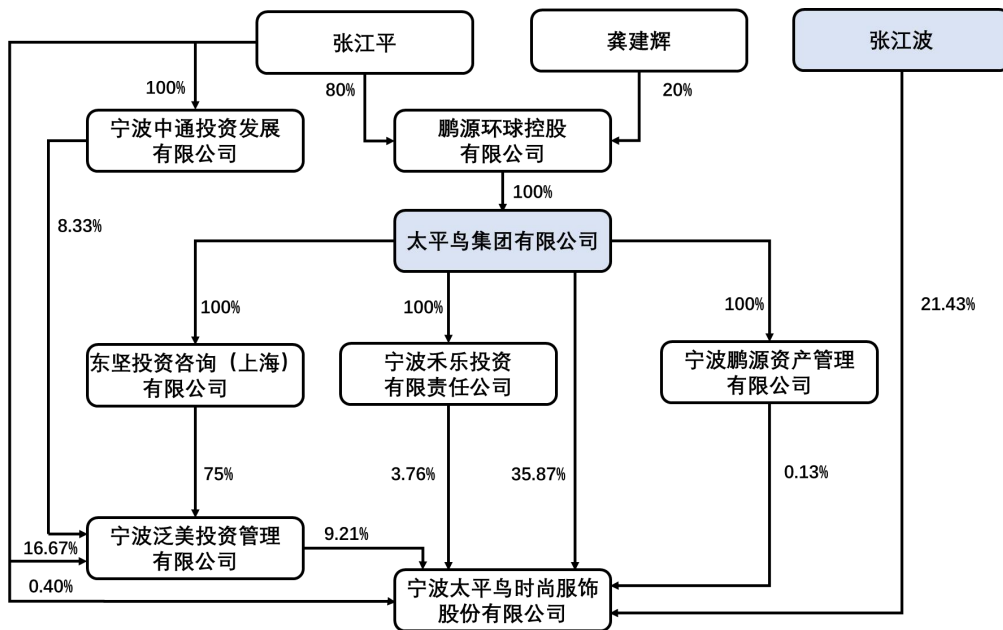
转让方名称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张江波
转让股份数量（股）	23,600,000
转让股份比例（%）	5.01
转让价格（元/股）	13.25
协议转让对价（元）	312,700,000
价款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一次付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具体为： 受让方应在过户完成之日起 90 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 30% 股份转让价款 93,810,000 元，在过户完成之日起一年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 70% 股份转让价款 218,89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具体关系：太平鸟集团与张江波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具体关系：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及协议转让双方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张江平先生、张江波先生系兄弟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江平先生持有鹏源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80%的股份，通过鹏源环球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太平鸟集团；太平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协议转让主体为太平鸟集团、张江波先生，与张江平先生、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禾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 3、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身份类别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本次协议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192,589,788	40.88	-23,600,000	-5.01	168,989,788	35.87
	张江波	77,347,912	16.42	23,600,000	5.01	100,947,912	21.43
本次协议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381,700	9.21	-	-	43,381,700	9.21
	宁波禾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724,307	3.76	-	-	17,724,307	3.76
	张江平	1,872,200	0.40	-	-	1,872,200	0.40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5,600	0.13	-	-	625,600	0.13
合计		333,541,507	70.80	-	-	333,541,507	70.80

##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持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3020025408198XJ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张江平

成立日期	1995/07/2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鄞县大道古林段 1 号三楼南面办公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新晖南路 255 号
主要股东	鹏源环球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矿产品、食用农产品、建材及化工原料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服饰），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姓名	张江波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张江波

### 1、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23,600,000 股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自股份过户日起，各方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 2、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3.25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12,700,000 元（大写：叁亿壹仟贰佰柒拾万元整）。

受让方应在过户完成之日起 90 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 30%股份转让价款 93,810,000 元，在过户完成之日起一年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 70%股份转让价款 218,890,000 元。

### 3、股份过户

在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

### 4、本协议书的效力

本协议书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 5、其他费用承担

本次股份转让过程涉及的税费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受让方张江波先生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